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
增訂七版）
1000元者
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
適、專業
件審理程序
事件
理法
重點
專業法院
二審制，迅速
、專業處理重
事件
強制代理
前置程序
備相關專門學
為調解委員先
人查詢制度
必要事項向他
或請求說明，
訴訟策略
專家證人
專家證人提供
強化事實審之
保持命令
勘驗物等如涉
秘密，得聲請
秘密保持命令
司法
民禮民・效能
法　院
dicial.gov.tw/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 2080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刑事金字塔制度一二審、抗告及妥速審判法修正草案完成初擬
推動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 2 場說明會完成
臺高院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座談會 精進程序
臺南高分院、新竹地院等 8 法院院長調動
大法官學術研討會 12.4 舉辦 11.15 開始報名
2,3　黃齡玉／NFT之著作權相關問題初探（中）
4　新北地院研討收容申訴、不服假釋決定之救濟議題

完善刑訴程序

刑事金字塔制度一二審、抗告及妥速審判法修正草案 完成初擬

【本刊訊】為研議刑事訴訟法有關金字塔訴訟制度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相關配套，司法院 11 月 5 日召開「刑事上訴制度研修諮詢會議」第 5 次會議，由最高法院吳燦院長主持，本次會議聚焦討論刑事廳所擬具之刑事金字塔第一審及第二審修正草案，及與刑事金字塔第三審草案配套之刑事訴訟法抗告編、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修正草案等。

一、刑事金字塔第一審及第二審修正草案

（1）第一審準備程序終結後仍得聲請調查證據（草案第 273 條之 3）：與會成員均認同此次草案所擬，準備程序終結後仍得聲請調查證據，但法院於審判期日調查前，應就調查必要性及證據能力為裁定之規定；並以國民法官法規定不得於準備程序終結後聲請調查證據，係考量國民參與審判，有集中審理以減輕國民負擔之必要，故於職業法官審判之情形，可為不同考量；且為厚實第一審之裁判基礎，使當事人儘可能在第一審聲請調查證據，不宜過度限制之；而證據裁定有助於篩選過濾證據，使攻擊防禦聚焦，提高審理效能，避免突襲性裁判，確有必要。

（2）第二審改採續審制（草案第 366 條之 1）：關於第二審改採續審制，且原則上不得於第二審聲請調查新證據之規定，有與會成員主張，刑事訴訟的目的，與民事訴訟不盡相同，當事人如「因為過失，未能於第一審聲請」，即予失權效果，恐不利於真實發現，建議修正為「因為故意，未能於第一審聲請」。另有與會成員指出，當事人於第一審聲請調查之證據，經第一審法院以無調查必要性或無證據能力而裁定駁回，如當事人於上訴時就此敘明不服而重行於第二審聲請者，是項證據非於第二審始見出現，與新證據有別，不在此失權效規範之列；又第二審旨在審查及糾正第一審之認事用法，自亦包括第一審所為之證據裁定，以符合第二審救濟之本旨。

（3）第二審撤銷原審判決時，如認有維持當事人審級利益之必要，得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草案第 369 條）：與會成員均認同，改採續審制之後，第二審法院係續行原審之審判程序，倘原審之審判程序具有重大瑕疵，如由第二審法院自為判決，將難治癒時，為避免損及當事人審級利益，應得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

二、刑事訴訟法抗告編修正草案

（1）抗告權人規定明文準用第 346 條上訴權人規定（草案第 403 條）：對於辯護人得否為被告之利益，以被告之名義抗告，實務上迭有不同見解，與會成員均認為，為保障被告訴訟權益，第 403 條應明文準用第 346 條規定。

（2）對於第二審法院裁定不得抗告，但得向該法院聲明異議（草案第 405 條）：與會成員同意，為維持第三審為法律審之功能，對於第二審法院之裁定，可參考民事訴訟法及日本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允許向該法院另一合議庭聲明異議，以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及有助形塑金字塔型之審級架構。

（3）刪除得再行抗告之規定（草案第 415 條）：關於草案為符合金字塔型審級架構，維持第三審法律審功能，擬刪除現行第 415 條但書得再行抗告規定之部分，與會成員原則上認同此一修正方向。

（4）增訂向第三審法院提起特別抗告之規定（草案第 415 條之 1）：為強化第三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草案擬增訂「特別抗告」之規定。亦即，對於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定或處分，均得以刑事金字塔第三審草案之第 378 條之 1 各款事由，向第三審法院提起特別抗告。此一修正，亦獲與會成員認同。

三、關於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修正草案

與會成員均同意，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之第三審上訴事由，係以「嚴格法律審」作為立基，故於第三審上訴改採「嚴格法律審」之後，應可刪除。

吳院長最後感謝與會人員不辭辛勞深入討論、提出寶貴建議，並請刑事廳綜整各項意見，進行微調，以為最後定案。

積極籌備新制

臺高院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座談會 精進程序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 11 月 5 日在司法院 3 樓大禮堂舉行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交流座談會，由李彥文院長主持，並利用 YouTube 平臺進行直播，供各界無法到場人士觀摩。

李院長首先感謝所有人員的參與，並表示藉由此次模擬，獲得寶貴經驗，並發現諸多問題；期藉由評論員之觀察，提供檢討意見，並請審檢辯分享親身經歷之心得，以協助各審級均能順利進行國民法官新制。

本次以被告於吸食強力膠並酒醉後弒母為模擬案件，原審論以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處有期徒刑 18 年。案經檢察官及被告提起上訴，經模擬法庭駁回。理由略為：原審依國民法官法規定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程序，調查證據後，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並無違誤。所憑現場勘察報告等證據，雖未經合法調查，就被告先前違反家庭暴力事件保護令之另案資料，亦有認定調查必要性之適用法則不當。但經模擬法庭調查後，仍為相同之事實認定，無礙判決本旨，量刑亦未失衡，因而駁回上訴。

交流座談邀請臺北大學顏榕助理教授、臺灣大學蘇凱平副教授、司法院發言人張永宏法官、最高檢察署陳瑞仁檢察官及台北律師公會尤伯祥理事長擔任評論人，並有許玉秀前大法官及司法院刑事廳、法務部法制司、高等檢察署、廢死聯盟、各院檢機關參與。評論員分別提出如何以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操作國民法官法之上訴審程序、上訴審程序中新證據之範圍及調查方法、第二審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之後續程序及量刑界限等問題，並就本次模擬法庭演練之優缺利弊進行評論。

釋憲學理與實務

大法官學術研討會 12.4 舉辦 11.15 開始報名

【本刊訊】大法官 110 年度學術研討會定於 12 月 4 日在法官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以「法院審判與裁判憲法審查制度」為主題，分「行政法院審判與裁判憲法審查」、「民事審判與裁判憲法審查」、「刑事審判（實體法部分）與裁判憲法審查」、「刑事審判（程序法部分）與裁判憲法審查」4 場次。

有意參加者請於 11 月 15 日 9 時起至司法院報名系統報名，開放 100 位名額。

開展柔性司法

推動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 2 場說明會完成

【本刊訊】司法院為落實刑事訴訟法關於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之規定，推動相關業務，先後發布「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刑事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多元推動方案」後，並於 10 月 25 日、11 月 8 日分別舉辦北區、中區說明會，期使各界充分瞭解轉介修復機制。

北區說明會採線上會議形式，邀請政治大學法律學院謝如媛教授主講「修復式司法的基本概念 — 發展、現況及規範」、台中律師公會陳怡成律師主講「修復式司法於刑事訴訟程序的實踐」、司法院刑事廳張道周法官說明應行注意事項及多元推動方案等。中區說明會則於臺中地院大禮堂舉行，邀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林育聖所長主講「修復式司法的基本概念 — 發展、現況及規範」、臺中地檢署洪淑姿主任檢察官主講「修復式司法於刑事訴訟程序的實踐」、司法院刑事廳張道周法官說明應行注意事項及多元推動方案。

2 場說明會分別從修復式司法之國際發展趨勢、本土化實踐經驗及現行推動策略等不同面向，講授及分享修復式司法理念與經驗，深盼能在法律、諮商、心理及社會工作等不同專業的攜手合作下，順利開展審判中的修復式司法制度，以關係的修復與情感的承接，打開柔性司法的另一扇窗。

司法首長異動

臺南高分院、新竹地院等 8 法院院長調動

【本刊訊】司法院 11 月 9 日召開 110 年第 9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

一、調派最高法院黃瑞華法官為臺南高分院院長。

二、調派新竹地院劉嶽承院長為臺灣高等法院庭長，最高法院梁玉芬法官為新竹地院院長。

三、調派澎湖地院張靜琪院長為臺中高分院庭長，高雄高分院李昭彥庭長為澎湖地院院長。

四、調派屏東地院吳進寶院長為高雄高分院庭長，雲林地院李淑惠院長為屏東地院院長，臺東地院劉長宜院長為雲林地院院長，臺灣高等法院（調司法院辦事兼民事廳副廳長）王漢章法官為臺東地院院長。

五、調派宜蘭地院林春長院長為桃園地院庭長，金門地院莊深淵院長為宜蘭地院院長，臺南高分院陳弘能法官為金門地院院長。